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山农大校字〔2020〕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要着眼于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坚持课程学习与论文研究并重的原则。课程学习要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达到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水平,处理好博士生课程与硕士生课程、硕士生课程与本科生课程的衔接,并体现层次、类型差异。

第二章 课程开设

第三条 各学院必须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开设课程,由主讲教师制定或牵头制定完成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注明在学习期间要求研究生完成的必读文献。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原则上包括:课程的中英文名称、总学时、学分、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授课范围及对象、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教材情况、预修课程、参考文献、主讲与协讲教师(2 名以上)等。

授课教师原则上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存档。

第四条 开设新课程,必须经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书面材料,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附课程教学大纲报研究生处审

批。开设新课程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必要性: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
- 2.创新性:反映学科发展前沿与行业最新进展;
- 3.系统性:课程内容成体系、有深度,不与本科课程、研究生相关课程有重复,不能是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
- 4.可行性:任课教师、教学组织与教学方法符合研究生课程教学要求;
- 5.稳定性:一般要求新开课程同时有 2 名以上教师承担,保证课程顺利进行。

第五条 为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对研究生课程选修人数进行最低人数限制。校级公共课选课人数不满 20 人暂停开课,院级选修课选课人数不满 5 人(主要指硕士课程),原则上应取消当前学期的课程教学计划。凡连续两年因达不到选修人数而未开设的课程,学院取消该课程。若需重新开设,按新开课程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第六条 全校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专业课由各学院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学院要将每学期课程表报研究生处备案,以备检查。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业务精湛,责任心强,能正确引导、培养学生。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由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由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我校在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应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拒聘。

第九条 任课教师由相关学院负责安排。为保证教学效果,同

一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所担任的研究生课程一般应在两门（含两门）以下。

第十条 任课教师在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讲授的同时，要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合研究生层次的教学方式、方法，注重对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倡使用开放式、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的教学方法，增加与研究生的课堂交流，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思维。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按课表安排授课，按照确定的时间、在指定的教室履行教学任务，不得任意更改，不得缩短学时。若需变更教学地点或时间，必须预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变更申请书》，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秘书负责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上课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完成好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应配合学院、学校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支持任课教师积极探索适合研究生教育特点的教学改革，积极参与教改立项研究；鼓励引进、使用国外先进的原版教材，使用全英文授课。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十四条 硕士生、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均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的具体学分和各种教学环节，均应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五条 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知识结构和培养需要，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

究生选修课程的规定》进行网上选课。

第十六条 研究生须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及所学课程做出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开展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通过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评分。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70 分为合格标准,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标准。

第十八条 考试其它事宜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教学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实行教学协查制度,由学校督导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研究生教学检查和监督工作。教学检查和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研究生出勤情况;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条 研究生处不定期组织专家组对考试试题、试卷成绩、课程论文成绩及其他各类成绩进行随机抽样检查。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及时公布教学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各学院及任课教师,作为改进教学工作的参考,并将作为任课教师评奖评优以及扶持重点课程等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研究生课程教学。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